

附件 1 (符合政策要求, 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, 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) 的 (杞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一包段: 西寨乡 11 个行政村 333 眼机井进行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改造; 配置充值管理机 11 台, 灌溉射频卡 3285 张), 属于 (水利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河南冠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265.3767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5.19474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冠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说明: 1.符合要求的单位,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,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